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应急管理局的基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消防车(8吨)，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010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泡沫消防车(18吨)，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010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功能应急保障车，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010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救险车，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2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5.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动化排涝照明装置，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0102.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181MA2NQER62M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天长市安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18155019687X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2日	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G-H-260079 第1包 2026-07-07 17:18:04
安徽海马特救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07 17:18:0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